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春龙，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1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百通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3%，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100,000 股（含本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490,000,000 股，百通环保合计持有 119,1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5E28H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 79 栋百合苑 B 座 4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春龙持股 93.75%，江丽红持股 3.75%，饶萍燕持股 2.50%
实际控制人	张春龙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百通环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条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春龙。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百通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